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11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5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50,505,4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965%（公司总股本为

1,007,5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数15,536,659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1,963,341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41,282,6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9,222,8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7%。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4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9,222,8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1	陈维	548,215,645.00	99.5841%	6,933,039.00	75.1727%	当选
2	陈兴华	548,499,420.00	99.6356%	7,216,814.00	78.2496%	当选
3	张文斌	548,509,426.00	99.6374%	7,226,820.00	78.3581%	当选
4	黄贤宝	548,511,456.00	99.6378%	7,228,850.00	78.3801%	当选

陈维先生、陈兴华先生、张文斌先生、黄贤宝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即任期至2028年1月5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 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1	汪金祥	548,511,504.00	99.6378%	7,228,898.00	78.3806%	当选
2	刘升	548,492,631.00	99.6344%	7,210,025.00	78.1760%	当选
3	黄重取	548,511,564.00	99.6378%	7,228,958.00	78.3813%	当选

汪金祥先生、刘升先生、黄重取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即任期至2028年1月5日止。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49,928,31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49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4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27%；反对4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88%；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85%。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孙立、敖菁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